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信达项目管理咨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横泾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障及场地租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清障及场地租用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吴中区木渎非沫汽车维修服务部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.35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.2752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吴中区木渎非沫汽车维修服务部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---

<sup>1</sup> 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